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3]第 13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电话：(0991) 3550178 传真：(0991) 355021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2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3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	5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7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8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60
十一、结论意见	61
第三节 结 尾	62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3]第 13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宝地矿业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宝地矿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地有限	指	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宝地投资	指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矿冶	指	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新矿投资集团	指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冀武球团/交易对方	指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标的公司	指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备战矿业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宝地矿业以现金方式向冀武球团购买备战矿业 1.00%的股权
地质调查院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调查院
华健投资	指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东方	指	中建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昌吉兴地	指	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润华投资	指	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益投资	指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润石投资	指	新疆润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健博仁	指	四川省中健博仁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金投资管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投资	指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基金	指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宝地	指	嘉兴宝地蕴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宝润	指	嘉兴宝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宝益	指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甄铭	指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涌峰	指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除非另有说明，均指《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宝地矿业与冀武球团、紫金矿业于 2023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 1247 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4752 号《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证发[2023]12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新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工商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疆地矿局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尽调基准日	指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紫金矿业与冀武球团前期约定的紫金矿业尽调基准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双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当日
过渡期	指	自尽调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盛华评估	指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宝地矿业、备战矿业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得到宝地矿业、备战矿业的声明，即宝地矿业、备战矿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同意宝地矿业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宝地矿业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仅就宝地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地矿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地矿业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宝地矿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宝地矿业与冀武球团、紫金矿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备战矿业为宝地矿业合营企业，由宝地矿业与冀武球团分别持股50.00%。根据公司收到冀武球团及紫金矿业的通知，冀武球团拟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00%股权。宝地矿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安排及战略规划考虑，拟同等条件下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1.00%股权并放弃剩余49.0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后，宝地矿业合计将持有备战矿业51.00%股权，成为备战矿业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冀武球团。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冀武球团持有的备战矿业1.00%股权。

3. 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1）《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①根据宝地矿业收到的冀武球团发出的《转让备战矿业股权的征询函》，冀武球团拟以人民币57,50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持有的备战矿业50%股权。宝地矿业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受让冀武球团所持的备战矿业1.00%股权，放弃对备战矿业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则在同等条件下，上述转让价格所对应的

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万元。

②鉴于宝地矿业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交易各方同意以2023年5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宝地矿业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备战矿业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

③冀武球团、宝地矿业同意，备战矿业1.00%股权的转让价款定价以1,150万元及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如备战矿业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不低于1,150万元（含本金额），则备战矿业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150万元；如备战矿业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低于1,150万元，则经宝地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以1,150万元为本次交易对价。

④前述股权转让价款不包含《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应由备战矿业原股东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2）评估结果

根据中盛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备战矿业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8,240.3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61,604.58万元，评估增值23,364.25万元，增值率61.10%。备战矿业1%股权的评估值为616.05万元。

综上所述，此次备战矿业1%股权的交易价格1,150.00万元是宝地矿业行使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依据紫金矿业与冀武球团协商确定备战矿业50%股权价格的基础上确定的，较评估值616.05万元溢价比例为86.67%。本次交易定价虽高于评估结果，但隐含控制权溢价及未来联合开发察汉乌苏铁矿的协同效应，估值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同类交易可比，因此不存在定价高估的情形，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4. 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宝地矿业的自有资金。

5.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冀武球团和宝地矿业约定过户日，上市公司应在过户前向冀武球团支付100.00%股权转让价款，即1,150.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的90.00%（1,035.00万元）支付至约定的冀武球团银行账户，股权转让价款的10.00%（115.00万元）支付至由冀武球团指定的其在和静县设立的政府监管账户。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尽调基准日至审计基准日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归本次交易前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承担，归本次交易后的新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宝地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标的公司 (万元)	上市公司 (万元)	指标占比 (%)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资产总额	108,818.74	475,787.92	22.87
营业收入	65,854.12	76,060.93	86.58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资产净额	53,928.67	212,744.83	25.35

根据上述计算，标的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紫金矿业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少数股东，持有华健投资49.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放弃部分权利暨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49.00%股权，紫金矿业购买公司放弃的备战矿业部分权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单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宝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购买方为宝地矿业。

1. 宝地矿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宝地矿业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地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25217N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邹艳平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岩石矿物测试；矿产开发及加工；房屋租赁；矿业投资；矿产品、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4日

2. 宝地矿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宝地矿业工商档案、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宝地矿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宝地矿业系由宝地有限于2013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宝地有限成立于2001年11月14日，自宝地有限成立以来，宝地矿业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1年11月，宝地有限设立

2001年6月6日，宝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宝地有限，注册资本金5,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金源矿冶出资4,06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473.13万元，实物资产出资2,586.87万元，出资比例为70.00%；宝地投资出资1,50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26.00%；地质调查院出资23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比例为4.00%。

2001年10月26日，新疆地矿局作出新地发[2001]170号《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和地质调查院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8月14日，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评评报字[2001]031号《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1年9月29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企[2001]112号《关于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审核同意了上述资产评估项目。2014年7月11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4]99号《关于确认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相关情况的复函》，确认宝地有限已于2001年履行了设立审批、资产评估等程序；宝地有限产权清晰，设立合法有效，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01年11月1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五洲会字[2001]8-4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1日，宝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仟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13.13万元，净资产出资2,586.87万元。截至2001年11月1日，金源矿冶投入的净资产2,586.87万元，与其相关的资产、负债尚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但金源矿冶与宝地有限（筹）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半年内办妥财产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在验资报告日后的财产过户办理中，由于部分厂房、地坪、道路、高压线路、深井、车辆等实物资产（总价值为3,729,873.30元）产权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宝地有限于2004年5月12日召开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金源矿冶对该部分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实物资产以现金进行置换。2004年5月13日，宝地有限收到金源矿冶用货币置换实物资产出资的3,729,873.30元，缴存于宝地有限的中国银行乌鲁木齐解放路支行人民币账户366002618708091001中。除此之外，金源矿冶其他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全部移交给宝地有限。

2021年6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核字[2021]009190号《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出具的五洲会字[2001]8-450号验资报告及上述现金补足出资事项进行了复核，确认出资与验资报告一致且金源矿冶已足额完成现金补足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宝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源矿冶	4,060.00	70.00	货币出资及实物出资
2	宝地投资	1,508.00	26.00	货币出资
3	地质调查院	232.00	4.00	货币出资
合计		5,800.00	100.00	-

（2）2007年8月，宝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14日，宝地有限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宝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8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增资额为4,200.00万元，其中以法定盈余公积增资1,000.00万元，以任意盈余公积增资3,2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2007年7月7日，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阳会字[2007]109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30日，宝地有限已将盈余公积4,200.00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0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源矿冶	7,000.00	70.00
2	宝地投资	2,600.00	26.00
3	地质调查院	400.00	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1年12月，宝地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1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1]118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批复同意宝地有限引入投资者并增资。

2011年9月2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6,852.10万元，评估价值为186,958.19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1]30号）备案。

2011年11月16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1]311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确认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1）第108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并批准宝地有限以利润分配后的评估值119,853.41万元为基础，引进投资者，募集资金51,365.75万元，实施增资的方案。

2011年11月18日，宝地有限召开2011年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将宝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4,286.00万元，增资额4,286.00万元由新股东润华投资、海益投资认缴，其中：润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57.00万元，海益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29.0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宝地有限、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增资）合同》。根据该合同，以原宝地有限利润分配后的评估值119,853.41万元为基础，宝地有限向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募集资金51,365.75万元，实施增资扩股，其中：润华投资出资34,243.83万元，持有宝地有限20.00%股权；海益投资出资17,121.92万元，持有宝地有限10.00%股权。

2011年12月28日，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1年12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1]3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8日止，宝地有限已收到润华投资、海益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86.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源矿冶	7,000.00	49.00
2	润华投资	2,857.00	20.00
3	宝地投资	2,600.00	18.20
4	海益投资	1,429.00	10.00
5	地质调查院	400.00	2.80
	合计	14,286.00	100.00

（4）2012年12月，宝地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1日，新疆财政厅作出新财资管[2011]118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同意宝地有限进行资产重组。

2012年9月28日，新疆财政厅出具新财资管[2012]298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宝地有限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优化其股东结构，使宝地投资成为宝地有限的控股单位。

2012年9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619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239.52万元，评估值为163,742.74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2-19]号）备案。

2012年10月9日，宝地有限召开2012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将宝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4,286.00万元增加至19,59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宝地投资、润华投资和海益投资认缴，其中：宝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14.00万元，润华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61.00万元，海益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0.00万元。

2012年10月9日，宝地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2年11月8日，宝地有限、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宝地投资、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以现金向宝地有限增资6.08亿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5,305.00万元，其中：宝地投资出资42,5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14.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润华投资出资12,1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61.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海益投资出资6,0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354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5,30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源矿冶	7,000.00	35.73
2	宝地投资	6,314.00	32.23
3	润华投资	3,918.00	20.00
4	海益投资	1,959.00	10.00
5	地质调查院	400.00	2.04
合计		19,591.00	100.00

（5）2012年12月，宝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新疆财政厅出具的新财资管[2012]298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2012年12月，宝地有限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5日，宝地有限召开2012年第五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金源矿冶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2,49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同意地质调查院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4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

2012年11月8日，宝地有限、金源矿冶、宝地投资、地质调查院、润华投资及海益投资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源矿冶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12.73%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款为28,581.24万元；地质调查院将其持有的宝地有限2.04%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投资，转让价款为4,584.00万元。

2012年12月5日，宝地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宝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地投资	9,208.00	47.00
2	金源矿冶	4,506.00	23.00
3	润华投资	3,918.00	20.00
4	海益投资	1,959.00	10.00
合计		19,591.00	100.00

（6）2013年12月，宝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6日，新疆财政厅出具新财资管[2013]307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
①同意新疆地矿局上报的《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②同意宝地有限以2013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606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1,486,484,854.29元为基准，折为60,000.00万股发起人股份，剩余886,484,854.2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③整体变更后，宝地矿业总股本为60,000.00万股，其中宝地投资持有28,200.00万股，占总股本

的47.0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金源矿冶持13,8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0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根据宝地矿业全体股东于2013年12月3日签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及宝地有限公司2013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大华审字[2013]005606号《审计报告》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宝地有限的净资产148,648.49万元中的60,0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余额88,648.49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9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3]00560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7月31日，宝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8,648.49万元。

2013年11月12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083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地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8,648.49万元，评估价值为212,125.60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财政厅《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3]14号）备案。

2013年12月13日，宝地矿业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3年12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6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规定完成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到位。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宝地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12,000.00	20.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7）2021年2月，宝地矿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2月8日、2021年4月28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徐思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3.67%股权共2,200.00万股，以7,480.00万元转让给徐思涵。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9,800.00	16.33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5	徐思涵	2,200.00	3.67
	合计	60,000.00	100.00

（8）2021年4月，宝地矿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7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润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1.67%股权共1,000.00万股，以3,600.00万元转让给润石投资；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与受让方中健博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1.67%股权共1,000.00万股，以3,600.00万元转让给中健博仁。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润华投资	7,800.00	13.00
4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5	徐思涵	2,200.00	3.67
6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7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合计	60,000.00	100.00

（9）2021年6月，宝地矿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2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产权[2021]176号《关于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凯迪投资、金投资管受让宝地矿业3.92%、0.98%股份。

2021年4月26日，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34号《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宝地矿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5,021.43万元，评估价值为204,495.9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0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经新疆国资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1]8号）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表》（新国资产权备[2021]9号）备案。

2021年6月23日，转让方股东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金投资管、凯迪投资、

国有基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0.98%股权共5,882,353.00股、3.92%股权共23,529,412.00股、2.45%股权共14,705,883.00股，以2,000.00万元、8,000.00万元、5,0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金投资管、凯迪投资、国有基金。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润华投资	3,388.24	5.65
5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6	徐思涵	2,200.00	3.67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金投资管	588.24	0.98
合计		60,000.00	100.00

（10）2021年6月，宝地矿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4日，新疆国资委作出新国资企改[2021]134号《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事宜的意见》，认为宝地矿业“本次申请开展员工持股是通过受让现有民营股东新疆润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2.28%的股权……不适用《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由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审核批准”。

2021年6月23日，发行人及其合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员工分别设立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以投资宝地矿业。

2021年6月26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0.21%股权共123.20万股、0.45%股权共269.10万股、0.44%股权共263.00万股、0.04%股权共22.00万股，以418.88万元、914.94万元、894.20万元、74.80万元分别转让给嘉兴宝地、嘉兴宝润、嘉兴宝益、嘉兴甄铭。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润华投资	2,710.94	4.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6	徐思涵	2,200.00	3.67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1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2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3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4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11）2021年7月，宝地矿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8日，转让方润华投资分别与受让方宁波涌峰、姚学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地矿业1.40%股权共840.00万股、0.50%股权共300.00万股，以2,856.00万元、1,0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宁波涌峰、姚学林。

本次股份转让后，宝地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200.00	3.67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11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2	姚学林	300.00	0.50
13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4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5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6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12）2021年7月，宝地矿业股份代持解除

2021年2月8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年4月29日，签订

《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直杰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95.59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0.16%。2021年7月31日，李直杰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95.59万股股份还原至李直杰。

2021年2月8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2021年4月29日，签订《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赵秋香委托徐思涵代其持有宝地矿业31.76万股股份，占宝地矿业股份总数的0.05%。2021年7月31日，赵秋香与徐思涵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协议》和《代持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登记在徐思涵名下的宝地矿业31.76万股股份还原至赵秋香。

本次代持解除完成后，宝地矿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地投资	28,200.00	47.00
2	金源矿冶	13,800.00	23.00
3	海益投资	6,000.00	10.00
4	凯迪投资	2,352.94	3.92
5	徐思涵	2,072.65	3.45
6	润华投资	1,570.94	2.62
7	国有基金	1,470.59	2.45
8	润石投资	1,000.00	1.67
9	中健博仁	1,000.00	1.67
10	宁波涌峰	840.00	1.40
11	金投资管	588.24	0.98
12	姚学林	300.00	0.50
13	嘉兴宝润	269.10	0.45
14	嘉兴宝益	263.00	0.44
15	嘉兴宝地	123.20	0.21
16	李直杰	95.59	0.16
17	赵秋香	31.76	0.05
18	嘉兴甄铭	22.00	0.04
合计		60,000.00	100.00

（13）2023年A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3年1月12日，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3年2月14日，宝地矿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5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6号”文批准，2023年3月10日，宝地矿业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21。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宝地

矿业总股本变更为80,000万股。

3. 宝地矿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为新矿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控股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宝地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5.25%。宝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22328999R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冯蜀军
注册资本	107,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证券投资咨询;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木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8日

(2) 间接控股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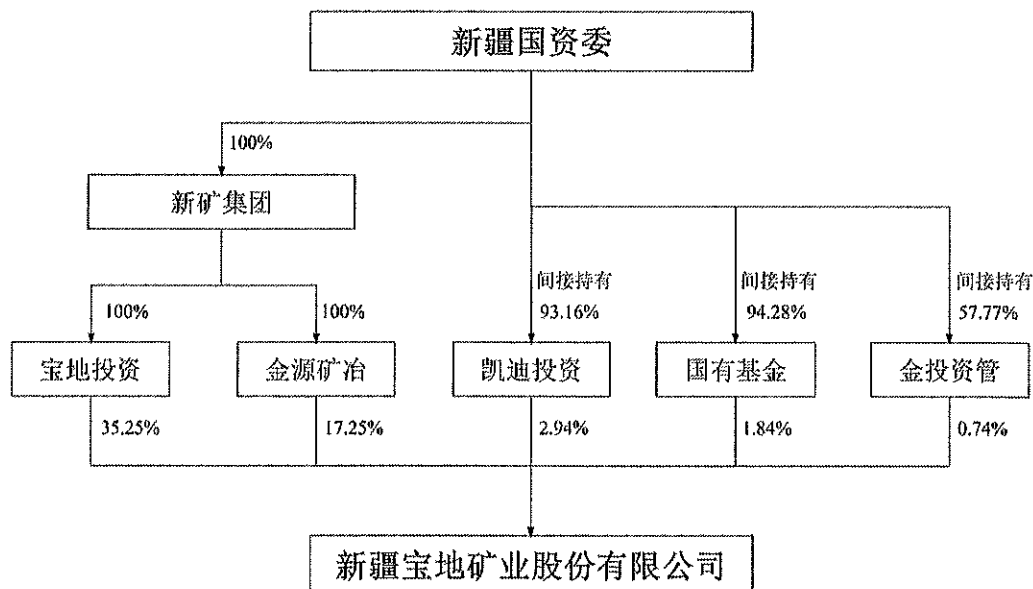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新矿投资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矿投资集团通过宝地投资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82,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5.25%;通过金源矿冶间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8,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7.25%。新矿

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2.50%。新矿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9HAN55K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2号27层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28日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宝地矿业实际控制人为新疆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地矿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宝地矿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宝地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地矿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冀武球团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冀武球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冀武球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4MA0KFUU69Q
住所	（一照多址）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岩头乡上后沟村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球团加工、销售；铁精矿粉购销；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根据冀武球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晓旭出资6,000.00万元，持有冀武球团60%股权，王东良出资4,000.00万元，持有冀武球团40%股权，杨晓旭为冀武球团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冀武球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冀武球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冀武球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宝地矿业、冀武球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宝地矿业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6月5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3年6月21日，宝地矿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2023年8月6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2023年9月6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的批准

2023年7月17日，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函》，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3. 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的批准

2023年6月6日，新矿投资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备战公司1%股权项目的提案》，同意宝地矿业行使优先受让权收购冀武球团持有备战矿业1%股权并放弃49%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受让价格为不超过1,150万元。

2023年7月17日，新矿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函》，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2023年9月4日，新矿投资集团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4. 冀武球团的批准

2023年8月5日，冀武球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向紫金矿业转让其所持备战矿业4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350万元；同意向宝地矿业所持备战矿业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50万元。

5. 备战矿业的批准

2023年8月5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49%股权以56,350万元转让给紫金矿业；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1%股权以1,150万元转让给宝地矿业；宝地矿业同意冀武球团向紫金矿业转让49%的股权并放弃对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权转让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授权（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或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3年8月5日，宝地矿业与冀武球团、紫金矿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对标的股权的转让、股权转让价款、付款方式及条件、税款和费用、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安排、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工商变更、过渡期承诺及安排、交接、声明、保证及承诺、保密、违约责任、通知及送达、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及解除及其它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备战矿业1.00%股权，备战矿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备战矿业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根据备战矿业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77734795005
住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路
法定代表人	陈韬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铁矿石的开采，铁矿石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35 年 5 月 9 日

根据《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矿业	10,500.00	50.00
2	紫金矿业	10,290.00	49.00
3	冀武球团	210.00	1.00
	合计	2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备战矿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备战矿业的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备战矿业工商档案、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备

战矿业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5 年 5 月，备战矿业设立

2005 年 4 月 19 日，新疆地矿局十一地质大队与中建东方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了备战矿业董事及监事。

2005 年 4 月 30 日，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与中建东方签署《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备战矿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中建东方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2005 年 5 月 9 日，和静成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顺会验字[2005]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5 月 9 日，备战矿业已收到出资人投入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出资 50 万元，中建东方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0 日，备战矿业取得了和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282710002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备战矿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50.00	50.00	50.00
2	中建东方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8 年 3 月，备战矿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4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将持有的备战矿业 50% 的股权转让给昌吉兴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修改后的《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4 日，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与昌吉兴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将持有的备战矿业 50% 的股权转让给昌吉兴地，转让价 5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新疆地矿局作出《关于变更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批复》（新地矿财发[2008]61 号），同意将备战矿业投资主体由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变更为昌吉兴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50.00	50.00	50.00
2	中建东方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8 年 4 月，备战矿业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3 月 31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备战矿业注册资本金增加 4,900 万元，其中，昌吉兴地增加货币出资 2,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累计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建东方增加货币出资 2,4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累计出资 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4 月 7 日，和静成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和顺会验字[2008]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4 日止，备战矿业已收到昌吉兴地、中建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9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次完成增资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2,500.00	2,5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2,500.00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备战矿业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8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备战矿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其中，昌吉兴地增加实物出资 3,500 万元，累计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建东方增加实物出资 3,500 万元，累计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同意修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7 日，新疆华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华评事评报字[2010]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0 年 2 月 4 日；评估目的：为备战矿业拟确认市场价值而涉及的实物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结论：评估价值为 70,028,943.02 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新疆华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会验字[201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止，备战矿业已收到昌吉兴地、中建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7,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根据新疆华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华评事评报字[2010]第 011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70,028,943.02 元，注册登记的价值为 7,000 万元，

余 28,94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6,000.00	6,0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6,000.00	6,000.00	5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5）2010 年 6 月，备战矿业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0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备战矿业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至 17,000 万元，其中，昌吉兴地增加货币出资 2,500 万元，累计出资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中建东方增加货币出资 2,500 万元，累计出资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5 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10]5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25 日止，备战矿业已收到昌吉兴地、中建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8,500.00	8,5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8,500.00	8,500.00	50.00
合计		17,000.00	17,000.00	100.00

（6）2012 年 11 月，备战矿业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备战矿业注册资本由 17,000 万元增至 21,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建东方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昌吉兴地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中建东方持有备战矿业 5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昌吉兴地持有备战矿业 5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21 日，巴州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巴正会验字[2012]8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止，备战矿业已收到股东昌吉兴地、中建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吉兴地	10,500.00	10,5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10,500.00	10,500.00	5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7）2013 年 9 月，备战矿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4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9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9 号《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根据《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新财资管[2011]118 号，宝地有限拟收购备战矿业部分股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备战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 84,308.74 万元，评估值 88,379.51 万元，评估增值 4,070.77 万元，增值率 4.83%；负债账面价值 67,788.26 元，评估值 67,788.26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16,520.48 万元，评估值 20,591.25 万元，评估增值 4,070.77 万元，增值率 24.64%。

2012 年 9 月，新疆财政厅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2）28 号），对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9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3 年 9 月 5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昌吉兴地将所持备战矿业 50%的股权转让给宝地有限，中建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6 日，宝地有限与昌吉兴地签署《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兴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书》”），昌吉兴地同意向宝地矿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备战矿业 50%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参照备战矿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295.63 万元。

鉴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宝地有限与昌吉兴地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时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9 号《评估报告》已经逾期，该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做了评估备案。

2014 年 5 月 2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4]第 368 号《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中联评报字[2014]第 368 号《评估报告》”），评估目的：根据《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报告的批复》新财资管[2011]118 号，宝地有限拟收购备战矿业部分股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备战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2013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资产账面

价值 132,632.24 万元，评估值 134,460.18 万元，评估增值 1,827.94 万元，增值率 1.38%；负债账面价值 110,351.16 元，评估值 110,272.67 万元，评估增值 -78.49 万元，增值率-0.07%；净资产账面价值 22,281.08 万元，评估值 24,187.51 万元，评估增值 1,906.43 万元，增值率 8.56%。

2014 年 6 月 9 日，新疆财政厅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新财资监管备（2014）7 号），对中联评报字[2014]第 368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6 月 30 日，宝地有限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备战公司资产评估值变更事项的议案》，根据新疆财政厅批复的新财资管[2012]298 号《关于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经宝地有限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收购备战矿业 50%股权的相关议案，因中联评报字[2012]第 649 号《评估报告》已经逾期，确定以经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36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受让昌吉兴地所持备战矿业 50%股权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地矿业已经按照经新疆财政厅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36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对应备战矿业 50%股权价值 12,093.755 万元向昌吉兴地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有限	10,500.00	10,5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10,500.00	10,500.00	5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8）2014 年 6 月，备战矿业股东宝地有限名称变更为宝地矿业

2013 年 12 月 18 日，新疆工商局出具（新）登记内变字[2013]第 08380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新疆工商局准予了宝地有限的改制变更登记，宝地有限名称变更为宝地矿业。

2014 年 5 月 20 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宝地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宝地矿业；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备战矿业的股东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矿业	10,500.00	10,500.00	50.00
2	中建东方	10,500.00	10,500.00	5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9）2021 年，备战矿业第三次股权转让（法院司法拍卖发生变更）

2021年5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朝阳区法院”）作出（2016）京0105执441号《执行裁定书》，根据该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人张立军与被执行人金沛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金良、中建东方其他民事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向朝阳区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金沛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金良、中建东方清偿债务40,000,000.00元及利息等款项。在执行中，朝阳区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中建东方持有的备战矿业50%股权进行了司法查封，委托京东网于2021年5月10日对该股权进行拍卖。该股权最终由冀武球团购买，拍卖价款共计人民币600,047,940.00元。因冀武球团系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津03执异14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2019）津03执334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并系该股权的质押权受让人，其债权金额总计1,740,267,846.42元，高于成交金额，无需交纳拍卖款。朝阳区法院裁定，自裁定生效之日起，冀武球团即拥有备战矿业50%股权的所有权，冀武球团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朝阳区法院向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2016）京0105执4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行将中建东方持有的备战矿业50%股权过户至冀武球团名下，并为其办理相关权证，同时解除上述股权的质押和查封登记。

基于上述，冀武球团取得中建东方持有的备战矿业50%股权。

本次法院司法拍卖后备战矿业股东发生变更，备战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矿业	10,500.00	10,500.00	50.00
2	冀武球团	10,500.00	10,500.00	5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10）2023年8月，备战矿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5日，备战矿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49%股权以56,350万元转让给紫金矿业；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1%股权以1,150万元转让给宝地矿业；宝地矿业同意冀武球团向紫金矿业转让49%的股权并放弃对4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通过《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3年8月5日，宝地矿业、紫金矿业和冀武球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49%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转让价款为56,350万元；在宝地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应的批准后（如需），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1%股权转让给宝地矿业，转让价格为1,150万元。

本次冀武球团将持有的备战矿业49%股权转让给紫金矿业完成后，备战矿业的股东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地矿业	10,500.00	10,500.00	50.00
2	紫金矿业	10,290.00	10,290.00	49.00
3	冀武球团	210.00	210.00	1.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3. 冀武球团持有备战矿业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备战矿业工商档案、冀武球团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冀武球团持有备战矿业1.00%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备战矿业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备战矿业主要资产

1. 矿业权

（1）采矿权

备战矿业持有1宗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许可证号	C6500002011032120110554
采矿权人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7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2.6.27-2032.1.6
发证单位	新疆自然资源厅

2022年3月31日，备战矿业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签订合同编号为新自然资源采2022（06）号《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采矿权的名称为备战铁矿，开采矿种为铁矿，矿区范围面积为0.72平方千米；出让采矿权的期限为10.67年，自2021年3月31日至2032年1月6日；在出让期限内，前款约定出让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受让人可依法申请延续；依据经公示通过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或招标中标价或拍卖、挂牌、协议出让的成交价，本合同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共计人民币28,065.68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已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期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备战矿业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备战矿业上述采矿权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探矿权

备战矿业持有1宗探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探矿权证号	T6500002021032050056325
探矿权人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项目名称	新疆和静县备战铁矿深部铁矿普查
地理位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勘察面积	0.72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1.3.29-2026.3.29
发证单位	新疆自然资源厅

2021年3月8日，备战矿业与新疆自然资源厅签订合同编号为探协出合同【2021】002号《探矿权协议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探矿权的名称为新疆和静县备战铁矿深部铁矿普查，勘查矿种为铁矿，勘查区面积为0.72平方千米，合同出让探矿权的勘查许可证有效期5年。

根据备战矿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上述探矿权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已被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备战矿业合法拥有上述矿业权，该等矿业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2.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1	备战矿业		13227112	第6类：铁矿石；金属矿石；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铸钢；生铁或半锻造铁；未加工或半加工的铸铁；钢砂；铁砂（截止）	2025.1.6

备战矿业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拥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型
1	备战矿业	磁选机轴头	2020.9.29	2021.7.16	ZL202022182534.4	13695547	实用新型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拥有1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发文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1	备战矿业	一种高硫铁矿石的浮选药剂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实质审查	2022.7.20	CN202011242972.3

综上，本所认为，备战矿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该等权利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已取得1个编号为新（2018）和静县不动产权第0000919号《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权利人：备战矿业；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和静县乌和牧场G218K453处以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

让/自建房；用途：工业用地/工业；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443,51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41,340.61平方米；使用权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12月24日起2064年12月24日止，其中记载权利其他状况如下：

序号	-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1	2 幢（药剂仓库）	244.80	钢结构
2	3 幢（磨浮车间变电所）	254.07	混合结构
3	4 幢（生产车间）	15,226.00	钢结构
4	5 幢（破碎车间变电所）	87.48	混合结构
5	6 幢（原矿仓、破碎车间）	858.70	混合结构
6	7 幢（除尘间）	135.80	钢结构
7	8 幢（备品备件库）	1,079.59	钢结构
8	9 幢（化验室楼）	357.77	混合结构
9	10 幢（尾矿浓密间）	7,847.61	钢结构
10	11 幢（生产区锅炉房）	973.18	混合结构
11	12 幢（辅助车间变电所）	188.14	混合结构
12	13 幢（回水泵房）	151.81	钢结构
13	14 幢（隔离泵房）	699.94	钢结构
14	15 幢（事故泵房）	537.08	钢结构
15	18 幢（办公楼）	2,385.12	混合结构
16	20 幢（新宿舍楼）	4,170.27	混合结构
17	21 幢（生活区变电所）	175.08	混合结构
18	22 幢（老宿舍楼）	3,902.25	混合结构
19	23 幢（生活区锅炉房）	551.23	混合结构
20	24 幢（浴室）	346.86	混合结构
21	25 幢（食堂）	635.35	混合结构
22	26 幢（医务室）	532.48	混合结构

根据备战矿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产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状况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均能够正常使用，不存在被要求限制使用、拆除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备战矿业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该等土

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查封、冻结、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尚待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

根据备战矿业出具的证明、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列建筑物、构筑物实际占用但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 24,160.75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车队磅房及地磅	1,123.00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作出静自然资罚字[20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	变电站	2,393.00	
3	精粉池	4,047.00	
4	道路、地磅房、地磅、门卫室	2,082.83	
5	炸药库	6,227.00	
6	事故池	966.00	-
7	高位水池	5,577.00	-
8	35KV 变电站	1,744.92	-
合计		24,160.75	-

就上述用地情况，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2022年3月22日，我局作出静自然资罚字[20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罚款79,364.15元的处罚决定。截至目前，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公司目前在办理上述占用国有土地的相关用地审批过程中，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占用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审批过程中，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土地均能够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土地，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已经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手续，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备战矿业承诺将持续积极推进上述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取得进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备战矿业报告期内除受到和静县自然资源局作出静自然资罚字[20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不存在其他因上述土地使用问题受到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备战矿业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正在积极办理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土地主管部门已经受理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备战矿业的该等用地瑕疵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 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备战矿业房屋建筑物合计为59项，其中已经办理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为22项，除彩板房、轻钢结构等简易结构的28项房屋建筑物不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外，尚有9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面积合计为4,352.66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① 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备战矿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尚待办理产权登记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为7项，面积合计3,778.16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未来实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1	备战矿业	中间矿仓除尘间	168.57	钢结构
2	备战矿业	运矿车队宿舍、办公室	972.73	砖混
3	备战矿业	西侧回水泵房	67.60	钢构
4	备战矿业	炸药库	354.76	混合结构
5	备战矿业	110KV 变电站	1,539.12	砖混
6	备战矿业	地磅房（两个）	153.08	混合结构
7	备战矿业	35KV 变电站	522.30	砖混
合计			3,778.16	-

② 暂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备战矿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暂不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为2项，面积合计为574.50平方米，具体如下：

根据备战矿业未来发展规划，将采取矿山地下水回流综合利用方式用水，届时将不再使用下列2项房屋，待公司建设完成矿山地下水回流综合利用相关配套工程后，下列2项房屋将进行拆除：

序号	使用权人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1	备战矿业	南水源泵房	480.00	钢构
2	备战矿业	南水源宿舍	94.50	混合结构
合计			574.50	-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在

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之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均能够正常使用，不存在被要求限制使用、拆除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上述尚待办理产权登记的房屋均正常使用，和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述房屋产权登记办理手续，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备战矿业承诺将持续积极推进上述房屋不动产权证的取得进程，上述房屋暂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备战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备战矿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房屋使用问题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备战矿业上述房屋在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之前均能够正常使用，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管理部门已经受理了公司的办理申请并出具了证明，备战矿业的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4. 租赁物业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物业的权属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租赁物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用途	租金	是否备案
1	备战矿业	吴慧丽	新疆巴州和静新城时代佳园11-3-101	2023.7.1-2024.6.30/ 办公、居住使用	1万元/年	是

5. 建设项目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的主要建设项目及取得相关审批情况如下：

(1)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500万吨/年)项目

批准事项	文号	批准文件	发文部门
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意见的认定	登记号： 2020-031h	《关于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意见的认定》	新疆自然资源厅
环评批复	新环审 [2021]54号	《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态环境厅

(2)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新建尾矿库建设项目

批准事项	文号	批准文件	发文部门
立项	静商工发[2022]42号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新建尾矿库建设项目证明的通知》	和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环评批复	新环审[2021]54号	《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态环境厅
安全预评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铁矿采选改扩建工程新建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

(三) 备战矿业的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备战矿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备战矿业的经营范围为“铁矿石的开采，铁矿石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许可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已取得的与实际开展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取水许可证	D652827S2022-0202	取水地点：新疆和静县巩乃斯镇/额勒再特乌鲁乡；水源类型：地表水；取水用途：工业用水；原水供水；取水类型：自备水源；取水量：172.03万立方米/年	和静县水利局	2022.4.14-2027.4.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FM 安许证字(2023) 10号	铁矿露天/地下开采	新疆应急管理厅	2023.3.10-2026.3.9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FM 安许证字(2020) 29号	尾矿库运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1.1.8-2024.1.7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6528271057947	热食类食品制售	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5-2026.5.24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8277734795005001X	-	-	2020.5.7-2025.5.6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备战矿业已经取得与其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其可据此开展相关业务。

（四）备战矿业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贷款和对外担保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备战矿业不存在贷款和对外担保。

2. 重大合同

截至2023年5月31日，备战矿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2023年1月13日，备战矿业与陕西日升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矿业”）签订《备战公司挂帮矿开采矿山采掘施工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为BZK-23-001）约定，由日升矿业承包备战矿业挂帮矿开采矿山采掘施工工程，工程内容：井巷掘进、矿石开采；承包期限自2023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结算方式：矿石开采以开采月产量按照约定单价进行结算，井巷掘进以掘进米数按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双方还对工程技术指标与要求、承包方式、承包内容、双方权利及义务、质量要求、火工品材料管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2）2023年1月1日，备战矿业与湖北营润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润建设”）签订《备战公司挂帮矿开采矿山采掘施工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为BZK-30-23-003）约定，由营润建设承包备战矿业挂帮矿开采矿山采掘施工工程，工程内容：井巷掘进、矿石开采；结算方式：矿石开采以过磅数量为准，按约定单价进行结算，井巷掘进以掘进米数按约定单价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双方还对工程技术指标与要求、承包期限、承包方式、承包内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质量要求、火工品材料管理、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3）2022年4月8日，备战矿业与新疆暖洋洋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暖洋洋公司”）签订《备战选厂铁矿石加工承包管理合同》《备战选厂铁矿石加工承包管理合同补充条款（1）》及2022年5月29日签订《备战选厂铁矿石加

工承包合同补充条款(2)》约定,由暖洋洋公司协助备战矿业对铁精粉的生产进行管理,从而实现优化生产、把控成本的目标;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双方还对精矿粉的质量指标及承包价格、生产奖惩、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安全管理、环保治安保卫管理及其他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4) 2022年1月1日,备战矿业与和静县胜鑫远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鑫运输”)签订《矿石运输及道路维护合同》(合同编号为BZK40-22-01)约定,由胜鑫运输负责运输铁矿石以及运矿道路维护;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双方还对运费及结算方式、保证金、车辆保证、道路维护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作了明确约定。

(5) 2013年6月8日,备战矿业与中冶京诚(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京诚”)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约定,由中冶京诚承担备战矿业铁矿地下开采主体工程设计工作;双方还对本合同签订依据、设计依据、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中冶京诚向备战矿业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费用、支付方式、双方责任、保密、仲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做了明确约定。

(五) 备战矿业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 环境保护

备战矿业已经取得登记编号为916528277734795005001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行业类别为铁矿采选,有效期限2020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被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安全生产

(1) 备战矿业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

备战矿业已经取得新疆应急管理厅核发的(新)FM安许证字(2023)1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铁矿露天/地下开采,有效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备战矿业已经取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核发的(新)FM安许证字(2020)29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尾库矿运行,有效期自2021年

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

和静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证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法违规储存民爆物品、违法违规运输民爆物品、违法违规使用民爆物品等涉民爆物品的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2023年3月该矿通过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现场核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03月10日—2026年3月9日），目前该矿矿山手续合法。”

（2）备战矿业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整改事项

报告期内，备战矿业受到以下安全生产管理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如下：2022年1月29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作出（巴）应急罚[20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5月5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罚[202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6月18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罚[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告期内，备战矿业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如下：2023年4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作出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号《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2023年5月17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现决[2023]4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九）备战矿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整改事项”）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备战矿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整改事项已经完成了整改、通过了安全生产管理主管机关审查验收，缴纳完毕了全部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等资质合法、有效。

（六）备战矿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备战矿业的关联方如下：

（1）备战矿业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宝地矿业	持有备战矿业 50%股权
2	冀武球团	持有备战矿业 50%股权

（2）备战矿业的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晓旭	持有冀武球团 60%股权，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
2	王东良	持有冀武球团 40%股权，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备战矿业的关联方

②备战矿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韬	董事长
2	袁海书	董事
3	邹艳平	董事
4	牛太国	董事、总经理
5	吕波	董事、党支部书记
6	白勇涛	董事
7	王东维	监事会主席
8	王灵	监事
9	高入博	职工监事
10	王海莹	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11	靳利兵	副总经理
12	李辉	财务总监

注：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备战矿业的关联方

(3) 备战矿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繁峙县红艳石料厂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100%
2	武安市杨晓旭日用百货经销部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100%
3	山西冀泓球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90%
4	山西省繁峙县重矿智能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山西长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繁峙长田商砼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6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山西长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10%并担任监事
9	山西省繁峙县长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10	山西冀泓球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内蒙古冀安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内蒙古佳源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固阳县通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杨晓旭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娄烦县隆顺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王东良持股 70%
15	山西长田矿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备战矿业 5%以上股权的王东良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鄯善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长陈韬担任副董事长
17	新疆宝顺新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长陈韬担任董事长
18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长陈韬担任总经理
19	新疆兴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长陈韬担任董事
20	代县厚旺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袁海书担任执行董事
21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邹艳平担任董事长
22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吕波担任副总经理
23	新疆华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吕波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新疆广汇昆仑矿业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吕波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鄯善鑫晨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董事吕波曾担任董事
26	武安市通惠工贸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监事王东维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
27	涞源县长田矿业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监事王东维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经理、执行董事
28	嘉兴甄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战矿业监事王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富蕴县富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备战矿业副总经理靳利兵曾担任副总经理

(4)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建东方	备战矿业原股东
2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宝地矿业之关联方
3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股东宝地矿业原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股东宝地矿业原关联方
5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股东宝地矿业原关联方
6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宝地矿业之关联方
7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股东宝地矿业之关联方

2022年1月20日，新疆国资委将持有的委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股权已全部无偿划入新矿投资集团，新疆国资委与新疆地矿局签署《解除委托监管协议书》，新疆地矿局不再受托监管宝地矿业，并且2022年3月2日，新疆地矿局下属19个地质大队合计持有的宝地投资78.00%股权划转至新矿投资集团，新疆地矿局下属19个地质大队不再通过宝地投资间接持有宝地矿业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第三节 关联交易”之“6.3.3”规定，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6.3.3”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因此，自2023年3月2日起，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不再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备战矿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倒运挂帮矿	-	-	102.80
	寝车营房款	-	-	35.00
	挖机、铲车作业	-	1.18	36.28
	平硐喷浆支护工程	-	42.25	3.59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	-	3.77	15.09
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	-	26.42	-
新疆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5.47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技术服务	-	0.18	-
合计	-	-	73.80	198.2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其他（包括废石销售收入）	5.71	38.69	1.02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电费	-	-	0.4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	5.71	38.69	1.44

(3) 关联方人员借调

2021 年, 标的公司曾向关联方宝地矿业借调人员 1 人,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17 人。报告期内因上述人员借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鄯善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入关联方人员	4.24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借入关联方人员	85.81
合计	-	90.0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东方	-	-	-	-	3,363.04	3,363.04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	-	613.89	613.89	613.89	613.89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79	0.29	16.19	0.81	-	-
白勇涛	23.36	1.17	8.04	0.40	-	-
靳利兵	10.00	1.00	12.00	0.70	2.00	0.10
牛太国	1.00	0.10	1.00	0.05	-	-
合计	40.15	2.56	651.12	615.85	3,978.92	3,977.02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为应收中建东方和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的借款及员工业务借款。中建东方和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的借款发生在报告期外, 标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员工靳利兵、白勇涛、牛太国借款已归还标的公司。

②应付账款

关联方	应付账款内容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挂帮矿零星工程合同》之下的施工工程款	328.96	328.96	322.43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露天采剥施工合同》之下的采剥工程款、采矿费	90.87	90.87	90.87
合计	-	419.83	419.83	413.30

报告期各期末,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为应付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合同款项。上述应付账款对应的合同均为报告期外签订。其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标的公司与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挂帮矿零星工程合同》仍在执行, 与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露天采剥施工合同》已于报告期外停止执行。

③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1,500.90	1,500.90	0.90
新疆地矿局第十一地质大队	-	44.70	44.70
新疆宝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00	11.00	1.00
新疆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	-	1.00	1.00
合计	1,511.90	1,557.60	47.60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为应付新疆地质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1,50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偿还完毕。

(5)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备战矿业不存在股东宝地矿业、冀武球团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 备战矿业的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备战矿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9%、6%
资源税	原矿、精矿（或原矿加工品）的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2020年第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战矿业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之（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5.铁、锰、铜、镍、铅、锌、钨等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自202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务守法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和静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

我局征管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及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备战矿业的财政补贴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备战矿业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及文号	拨款金额（元）	收到时间	合计（元）
和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补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补贴办法》（新人社规[2020]1号）	75,266.20	2021.9.16	415,128.68
			29,440.32	2021.9.18	
			223,044.80	2021.10.26	
			87,377.36	2021.12.8	
			78,305.04	2022.5.17	649,012.48
			218,627.69	2022.5.29	
			122,926.20	2022.7.22	
			44,884.80	2022.9.20	
			98,611.60	2022.11.16	
			85,657.15	2022.12.27	
			32,935.77	2023.3.13	87,743.18
			54,807.41	2023.5.23	

（九）备战矿业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整改事项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备战矿业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原告王贤友诉被告备战矿业劳动争议纠纷案

2023年4月24日，申请人王贤友向和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备战矿业为被申请人，仲裁请求：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间的工资和伤残津贴，共计300,000元（每月按7500元计算40个月）；②要求被申请人依法缴纳2020年4月之后的社会保险费（五金）；③要求依法享受叁级伤残的工伤保险待遇，即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72,500元，给申请人按月支付伤残津贴6,000元；④要求被申请人按伤残津贴6,000元为基数，给申请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19,779.67元和住院伙食补助费1,800元；⑥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交通费6,000元和住宿费8,000元；⑦要

求被申请人支付职业病诊断费927元。

2023年5月15日，和静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作出和劳人仲[2023]3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保留劳动关系；②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64,704元（5,392元×12个月）；③由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24,016元（5,392元×23个月）；④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自2023年5月起每月向其发放伤残津贴3,906.6元（每年根据社保基数进行递增）；⑤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9,065.11元；⑥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职业病诊断鉴定费927元；⑦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交通费1,759元；⑧由被申请人继续向申请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⑨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请求。

2023年5月22日，王贤友不服该仲裁裁决，将备战矿业诉至和静县人民法院，备战矿业为被告，诉讼请求：①要求被告支付2020年1月至2023年5月期间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和工资，共计322,998元（每月按7,878元计算41个月）；②要求被告依法缴纳2020年4月之后的社会保险费（五金）；③双方保留劳动关系，要求依法享受叁级伤残的工伤保险待遇，即要求被告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72,500元，给原告按月支付伤残津贴6,302.40元（并随年度工伤保险标准调整而依法调整伤残津贴）；④要求被告按伤残津贴6,302.40元（并随年度依法调整的伤残津贴）为基数，给原告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⑤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9,677.77元和住院伙食补助费1,800元；⑥要求被告支付交通费2,908元和住宿费8,700元；⑦要求被告支付职业病诊断费927元；⑧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案于2023年7月17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静县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法律判决。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目前有一名备战矿业员工王贤友，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王贤友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22年12月21日，巴州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鉴定王贤友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在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凿工作（接触砂尘），王贤友职业性矽尘二期。2023年1月12日，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贤友职业矽尘二期为工伤，2023年4月10日，巴州劳动鉴定仲裁委员会认定王贤友为叁级伤残，目前，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王贤友之间关于工伤赔付事项正在仲裁、诉讼过程中，待最终人民法院判决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原告李大勇诉被告备战矿业、第三人新疆天助民升建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3年6月9日，备战矿业收到和静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李大勇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备战矿业，第三人为新疆天助民升建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①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900,000元；②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363,075元（900,000元×4.7%×12×103个月，2013年10月31日—2022年5月30日）；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邮寄费。

该案于2023年5月4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静县人民法

院尚未作出法律判决。

根据备战矿业提供的诉讼仲裁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以外，备战矿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涉诉不会对备战矿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备战矿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及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备战矿业所在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职业病健康行政处罚

2021年10月29日，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2021102917223065381803《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机关于2021年10月29日查明备战矿业存在下列违法行为：和静县备战铁矿挂帮矿开采工程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未按规定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和静县备战铁矿挂帮矿开采工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过程未按规定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未予以支持配合，备战矿业拒绝监督检查。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对需要复查的张潮孟、高继东、刘志文等6名劳动者采取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现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备战矿业警告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2021年10月29日，我委作出2021102917223065381803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予以备战矿业警告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备战矿业已经改正了上述事项，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卫生健康、职业病危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卫生健康、职业病危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委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所列违法行为已经完成了整改。

（2）土地管理行政处罚

2022年3月22日，和静县自然资源局作出静自然资罚字[20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查明2010年备战矿业在新疆和静县218国道490公里处乌和牧场100号，未经批准占用国有土地15,872.83m²（23.81亩）进行建设精粉池，地磅等5处用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和第三条、第五十六条，属非法占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未经批准占用的5处宗地面积为15,872.83m²，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计15,872.83m²×5元=79,364.15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2022年3月22日，我局作出静自然资罚字[20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罚款79,364.15元的处罚决定。截至目前，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公司目前在办理上述占用国有土地的相关用地审批过程中，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上述占用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土地出让、转让、取得、使用等方面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正在办理相关用地审批过程中，在取得土地使用权之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土地均能够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缴纳完毕罚款，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占用国有土地的相关用地审批过程中。

（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①2022年1月29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作出（巴）应急罚[20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查明备战矿业存在下列违法事实：1、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2、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3464m水平、3452m水平、3428m水平、3416m分段、3404m分段已展开回采。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2.5.1、24.5.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备战矿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6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②2023年5月5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罚[202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查明备战矿业：1、矿山未制定透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2、矿山监测监控系统中风速传感器与风压传感器的数量配置与安全设施设计不符；3、《备战铁矿2022年反风试验》中未制订《井下发生灾害事故时通风系统反风应急预案》；4、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内容缺少法定职责内容，其他人员中安全生产的内容也存在缺失现象；5、《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备战选矿厂尾矿库防洪能力复核和调洪演算报告（2022年度）》中尾矿坝的稳定性分析引用的尾矿库坝高、库容等数据实际情况不符；6、用矿井正常运行的通风系统图代替《备战铁矿2022年反风试验》反风试验测风图；7、局扇均缺少开停传感器；8、矿井测风记录中无3452m中段联络巷（总回风巷）测风情况；9、矿山及尾矿库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中董事长发生变更，法律法规已更新，未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按照有关向属地应急管理局备案；10、3392m分段巷道内风速传感器安装方向错误。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38.5.3、40.5.5、41.5.1、43.5.1的标准，决定给予人民币14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③2023年6月18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罚[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查明备战矿业存在下列违法事实：1、+3380m中段与+3392m分段三岔口处未安设人员定位系统分站，无法准确区分+3392m分段和+3380m中段的现场人数。符合《金属和非金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条（三十一）规定的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2、2023年3月4日和15日，+3380m中段、+3365m分段11号进路进行动火作业，编制的防火措施未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9.1.19规定。符合《金属和非金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一条（二十九）规定的情形，属于重大事故隐患；3、+3380m中段密闭墙内有积水涌出，水量较大，未设置水文观测点，未说明水源；4、井下巷道大断面、三岔口、四岔口及节理裂隙发育等特殊地点的顶板支护未进行支护参数设计，未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2.1.2规定；5、矿井人员定位系统不具备检测标识卡是否正常、是否唯一的功能，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7.7规定；6、矿井在中段车场、卸矿点、掘进工程巷道等地点未设置有限调度电话。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7.4规定；7、露天矿采坑东帮距离主井口不足100米处有明显的滑坡，未消除滑坡风险；8、+3404m分段巷道已进行封闭，其中一段巷道作风回风巷道，人员无法进入检查和维护。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6.2.4规定；9、+3380m中段共有22处回采进路，均未安装压风管路、供水管路，正在回采作业的22#进路无通讯电话。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7.4规定；10、露天坑入口、露天坑周围易发生坍塌危险的区域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无法防止人员误入。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4.8.1规定；11、正在作业的+3365m分段1-5#采矿进路上盘

掘进作业工作面未安设通信电话、监控系统传感器、压风自救终端、供水施救终端等；12、矿井主通风机未安设风压传感器，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21）6.2规定；13、矿井主通风机和井下局部通风机均未安设开停传感器，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14、矿井监测监控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没有备用主机，无法实现热备用，违反《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6.7.7.8规定。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0.5.5、42.5.1、43.5.1的标准决定给予人民币20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①项行政处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2022年1月29日，我局作出（巴）应急罚[202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人民币6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已经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并已经全部整改完毕，该案已结案。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第②项、第③项行政处罚，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1）2023年5月5日，我局作出（静）应急罚[2023]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以14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并已经全部整改完毕通过我局审查，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23年5月30日，我局作出（静）应急罚告[2023]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6月18日，我局作出（静）应急罚（2023）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处以20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目前，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并已经全部整改完毕通过我局审查，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经完成了整改并缴纳完毕了全部罚款，备战矿业已经恢复生产，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备战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3. 整改事项（非行政处罚）

根据备战矿业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出具的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备战矿业尚未完成的整改

事项如下：

①2023年4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作出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号《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该局于2023年4月12日现场抽查检查时发现备战矿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现作出以下现场处理决定：1、责令停止使用以下设施设备：地下矿山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供配电设备及线缆（详见2023年4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抽查检查记录）；2、责令以下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3365m水平分段运输巷1号回风天井向西运输巷及1-7号采矿进巷无风区范围内。（详见2023年4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现场抽查检查记录）。

②2023年5月17日，和静县应急管理局作出（静）应急现决[2023]4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该局于2023年5月1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备战矿业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1、尾矿库坝体外坡尾砂堆积，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不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规定。按照《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三条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2、尾矿库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约2米。不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规定，按照《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四条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3、尾矿库水位超高，目前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均小于设计值。不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4.2条规定，按照《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八条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4、尾矿库水位高度已高于排水斜槽终端高度。不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9.2条规定，按照《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第九条规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5、尾矿库库内北侧废石入库。不符合《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十八条规定。按照《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6、尾矿库干滩滩顶高度、长度和库水位高度等监测数据不实，不能反映坝体真实情况。不符合《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7.8条规定。按照《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三条，属于重大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1、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尾矿库；2、责令暂时停止使用尾矿库相关设备、设施；3、责令停止尾矿库的生产作业。

针对上述第①项安全防范现场处理措施，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说明》，“2023年4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作出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号《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现场处理决定：1、责令停止使用以下设施设备：地下矿山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供配电设备及线缆；2、责令以下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3365m水平分段运输巷1号回风天井向西运输巷及1-7号采矿进巷无风区范围内。州安委会办公室及时下发《关于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故隐患的督办函》，经巴州应急管理局、和静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8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核查验收，已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项挂牌督办重大隐患进行销号。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

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3年4月1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作出新非煤安全监察非处[2023]003号《非煤矿山安全现场处置决定书》，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以下现场处理决定：1、责令停止使用以下设施设备：地下矿山未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供配电设备及线缆；2、责令以下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3365m水平分段运输巷1号回风天井向西运输巷及1-7号采矿进巷无风区范围内。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作出的安全防范现场处理措施移交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挂牌督办，并由我局配合督促公司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现场处理决定，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并通过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审查，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不会针对上述事项作出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②项安全防范现场处理措施，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2023年5月17日，我局作出（静）应急现决[2023]4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对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尾矿库、责令暂时停止使用尾矿库相关设备、设施、责令停止尾矿库的生产作业的现场处理决定。截至目前，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针对上述现场处理决定，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并通过了我局审查，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不会针对上述事项作出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备战矿业针对上述整改事项已经完成了整改并通过了安全生产管理主管机关审查验收，备战矿业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备战矿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签订的交易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备战矿业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备战矿业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备战矿业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继续有效。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备战矿业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转移或安置问题。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紫金矿业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健投资少数股东，持有华健投资49.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紫金矿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放弃部分权利暨冀武球团所持备战矿业49.00%股权，紫金矿业购买公司放弃的备战矿业部分权利，构成关联交易。由于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单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完成前，备战矿业为上市公司的合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包含备战矿业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备战矿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备战矿业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范畴。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范围。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制度保障

①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等方面。

②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本公司与宝地矿业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宝地矿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关联关系损害宝地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地矿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3) 交易对方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冀武球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本次交易对方冀武球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铁矿石的加工销售，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新疆国资委，以及上述各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其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宝地投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矿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符。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仍然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如果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所控制的相关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该相关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宝地矿业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③除对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宝地矿业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④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宝地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宝地投资、一致行动人金源矿冶、间接控股股东新矿投资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宝地矿业就本次交易事宜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6月5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宝地矿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同日，宝地矿业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 2023年6月21日，宝地矿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3. 2023年7月6日，宝地矿业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 2023年8月6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宝地矿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5. 2023年8月22日，宝地矿业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6. 2023年8月30日，宝地矿业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7. 2023年9月5日，宝地矿业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受让联营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8. 2023年9月6日，宝地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

议案，宝地矿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宝地矿业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及核查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宝地矿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宝地矿业《2022年年度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备战矿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备战矿业所属行业为“C 采矿业”之“C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备战矿业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备战矿业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备战矿业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备战矿业1.00%股权，不涉及土地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达到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5. 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形。

(二)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宝地矿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宝地矿业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地矿业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宝地矿业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宝地矿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备战矿业公司章程、宝地矿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冀武球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备战矿业自身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备战矿业将成为宝地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宝地矿业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宝地矿业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

本次交易前，宝地矿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宝地矿业前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地矿业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宝地矿业应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地矿业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申万宏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31347934XW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31347934XW（境外机构编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认为申万宏源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265011994103798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650000457608809C）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所。大华会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76050Q的《营业执照》、编号为1101014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网站（www.mof.gov.cn）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本所认为大华会计所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盛华评估。根据中盛华评估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697819429R的《营业执照》、编号为矿权评资[2003]003的《探矿

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本所认为中盛华评估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根据上述机构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公示信息，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为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常娜娜

常娜娜

负责人: 金山

金山

康晨

康晨

2023 年 9 月 6 日